

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美術班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美術競賽獎勵作業要點

壹、目的

為鼓勵學生代表學校積極參加校外競賽，爭取美術班榮譽，特制定「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美術班學生參加校外美術競賽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競賽分級

依競賽性質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

2-1. 各項比賽，每一次獎勵標準如下：

層級		額度
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	特優	500 元
	優選	300 元
	佳作	200 元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前三等獎	500 元
	佳作	300 元
	入選	200 元
由其他國家所舉辦之競賽、日本世界兒童畫展	特優	300 元
	優選	200 元
	佳作	100 元
由中央政府機關級所主辦或承辦之競賽	前三名(或等同之特優、或優選)	300 元
	佳作	200 元
	入選	100 元
由全縣(市)級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之競賽	前三名(或等同之特優、或優選)	200 元
	佳作、入選	100 元
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全國兒童繪畫比賽全國賽、維他露盃兒童藝術獎	前三名(或等同之特優、或優選)	300
	佳作、入選	100
其他私人企業舉辦競賽獲獎	前三名(或等同之特優、或優選)	200 元
	佳作、入選	100 元

2-2. 投稿畫作到報社獲刊登，每一次獎勵標準如下：(每學期，同一報刊刊登獎勵以 3 次為限)

層級	
全國版(國語日報)	300 元
全國版(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	200 元
地方版(更生日報)	100 元

參、膳食及交通費補助

美術班家長後援會補助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誤餐費(依實際住宿費用，檢具申請)、交通費(依實際車資或油資，檢具申請)、住宿費(依實際住宿費用，檢具申請)。

肆、申請表：

中原國小 學年度學生參加校外美術競賽及投稿畫作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 級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參加校外美術競賽項目或參加投稿畫作登報社			
1.			
2.			
3.			
4.			
5.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複 審
	擬核發金額： 元		實際核發金額： 元
(本欄由教務處美術班業務單位填寫)		(本欄由美術班家長後援會填寫)	

※須檢具相關證明佐證資料，送交美術班家長後援會總幹事彙辦。

學生簽名	班級導師	美術班家長聯誼會 會計	美術班家長聯誼會 財務委員	美術班家長聯誼會 主任委員

伍、獎勵金頒發時程：

- (一)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分開辦理。
- (二) 各項校外美術競賽申請應檢具獲獎證明，投稿畫作應檢具影印報紙刊登畫作，以備審查。
- (三) 本會總幹事受理申請案件，並依每學期之經費編列按照各申請應頒發獎勵金額頒發。
- (四) 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每學期之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

陸、本要點經美術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交美術班家長後援會常務代表委員會議決，修正時亦同。

柒、

- 一、本要點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五屆美術班家長後援會常務委員大會提出修正並獲通過。
- 二、本要點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六屆美術班家長後援會常務委員大會提出修正並獲通過。